

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第 11 號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於言詞辯論期日時，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被告到場但拒絕辯論，依行政訴訟法第 194 條之 1 規定視為不到場，此時，因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依行政訴訟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法院依職權通知改期辯論，對於被告得否以當場告知庭期，命其自行到庭，並記明筆錄方式為通知？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 (一)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行政訴訟法第 85 條定有明文。上開有關法院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之規定，係指對當天實際在場之人告知下次之庭期，命其到場而言，重點應放在「實際」到場之人，旨在節省法院通知當事人等行政作業上之繁瑣。
- (二) 而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僅是依行政訴訟法第 194 條之 1 規定：「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生視同不到場之法律效果而已，其實際上仍屬在場之人，為求便利，法院當場告知下次之庭期，命其到場，即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94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47 號參照)

乙說：否定說。

- (一) 參行政訴訟法第 85 條但書之規定，就「面告」兩字觀察，可以認為法院得以「當面告知」下次庭期之人，自應以當日到場之人為限。
- (二) 又參行政訴訟法第 194 條之 1 規定，法條既然已將於辯論期日到場卻拒絕辯論之當事人，視為未到場之人，則殊難想像法院得以面告之方式，當面告之下次之庭期，命其到場，法院應另作成通知書送達，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47 號民事裁定參照)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登入/註冊皇榜學員，免費在直播專區下載直播講義，視聽專區看行政訴訟法最新修法解析



五、大會研討結果：

採甲說。(實到 48 人，過半數應為 25 票，甲說 39 票、乙說 1 票)。

六、相關法條：

(一)行政訴訟法第 85 條規定：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二)行政訴訟法第 87 條第 2 項定：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三)行政訴訟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四)行政訴訟法第 194 條之 1 規定：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七、參考資料：

(一)肯定說參考見解

1.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94 號民事裁定

「……同法(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固規定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謂審判長告以所定之期日者，係指對實際在場之訴訟關係人告以指定之期日，命其到場而言。而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僅生視同不到場之法律效果，惟其現實上仍屬在場之人，故審判長於續定期日後當場告知，命其到場者，自生送達之效力。本件再抗告人於八十六年八月七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雖視同不到場，惟台北地院審判長定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行言詞辯論，已當場告知再抗告人，並命其到場，經載明於該日言詞辯論筆錄，自生送達該期日通知書予再抗告人之效力。」

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47 號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審判長面告事實上已到場之被上訴人以所定之期日，並命其自行到場，即生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蓋本條但書之規定旨在節省法院書官製造通知之煩。況所謂面告，乃事實問題，但問當事人是否到場而受面告為已足。至於同法第三百八



十七條所謂視同未到場，係指當事人固曾到場，法律擬制其義。未到場，而可生若干訴訟法上效果而已，與夫第一百五十六條但書之所謂『面告』乃事實上問題有間。是為貫徹第一百五十六條立法之原意，殊無另作通知書對事實上到場不過因法律上之擬制視同未到場之被上訴人為送達之必要。……」

(二) 否定說參考見解

1.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47 號民事裁定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效力。而審判長告知下次期日之人，自以當日到場之人為限，此就『面告』二字以觀，不難明瞭。查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到場而拒絕辯論，依當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記載：審判長諭知：『本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本件改定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辯論。』（見第一審卷第二宗第九頁），再抗告人既已依法視為未到場，審判長自無從面告再抗告人以所定期日並命其到場。乃台北地院僅將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而未對視同未到場之再抗告人，作成通知書另行送達，即難謂該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合法送達於再抗告人。」

2.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效力。而審判長告知下次期日之人，自以當日到場之人為限，此就『面告』二字以觀，不難明瞭。查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到場而拒絕辯論，依當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記載：審判長諭知：『原告（相對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被告（再抗告人）拒絕辯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本件改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辯論，被告代應逕自到庭』（見第一審卷第一七一頁），再抗告人既已依法視為未到場，審判長自無從面告再抗告人以所定期日並命其到場。乃台北地院僅將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而未對視同未到場之再抗告人，由法院書記官作成通知書另行送達，即難謂該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之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已合法送達於再抗告人。」

